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
《遺囑條例》(第 30 章)
《無遺囑者遺產條例》(第 73 章)
《香港太平洋戰爭紀念撫恤金條例》(第 386 章)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4 號)條例草案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4 號)條例草案》（載於附件）應提交立法會。

背景及論據

2. 上述條例有若干條文與《基本法》相抵觸或與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不符。《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4 號)條例草案》旨在對有關條文作出適應化修改，使他們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並切合香港現時的地位。

條例草案

3. 建議的修訂大多僅屬用語上的更改，例如，提述“the Colony”及“立法局”之處分別以“Hong Kong”及“立法會”代替。至於提述“總督”之處則以“行政長官”代替。如某項條文先前賦予“總督”訂立附屬法例的權力，提述“總督”之處將修改為“行政長官”。雖然在此安排下，《基本法》第五十六條中行政長官制定附屬法規前須徵詢行政會議意見的規定未有在有關條文中列明，但當行政長官行使此項立法職能時，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

4. 現將作出某些特定修訂的原因於下文闡述 —

- (a)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10章)第3(3)、48、49及49A條

《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第2A(2)(b)條規定任何給予英國或英聯邦其他國家或地區特權待遇的規定，除實施香港與英國或英聯邦其他國家或地區的互惠性安排的規定者外，不再有效。目前，為外地簽發的遺產管理授予書再加蓋印章，是基於簽發國為英聯邦國家。依循第2A(2)(b)條的原則，現建議改以互惠原則為再加蓋印章的基礎。律政司現正尋求多個英聯邦司法管轄區作出澄清，在香港特區所發出的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書的授予書可否在當地再加蓋印章。至今，我們已獲英國、澳洲的塔斯曼尼亞、維多利亞及北領地、新加坡及斯里蘭卡回覆，在香港特區的授予書可以在其司法管轄區再加蓋印章。此等修訂將於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以及刊憲之日起實施。

- (b)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10章)第12(2)及(3)條

該條就向美國領事館官員告知美國國民去世事宜，以及就領事館官員代表缺席繼承人或債權人出席法律程序的權利事宜，訂定條文。這項條文過去將英國與美國在一九五一年六月六日於華盛頓訂立的《領事協定》付諸實施。由於該項協定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已不再適用於香港，故此提述美國之處現予廢除。

- (c) 《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第10章，附屬法例)第11條

對第11條作出的修訂將適用於英文的規定引伸至適用於中文。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在某些情況下(例如當一份以中文寫成的遺囑看似是由失明的立遺囑人訂立時)，必須信納立遺囑人確實知悉遺囑的內容，這項規定不應影響已獲接納為證明的遺囑，因而將於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以及刊憲之日起實施。

- (d) 《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第10章，附屬法例)第37條

這條文規定在任何個案中，如“官方”看似是或可能是

對某死者的遺產享有實益權益，便須將關於申請授予承辦的通知發給遺產管理官。鑑於主體條例規定由香港高等法院處理在香港發出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書事宜，第37條規則只關乎可能涉及香港特區政府利益的個案。因此，提述“官方”之處乃以“政府”代替。

- (e) 《香港太平洋戰爭紀念撫恤金條例》(第386章)第13(9)、17、18及19(1)(a)條

這些條文涉及於有關香港太平洋戰爭紀念撫恤金的上訴法律程序中判給訟費、追討錯誤支付或基於失實資料而支付的撫恤金以及就任何債項或聲請而扣押撫恤金，這些事情是在特區政府責任範圍內，因此，提述“官方”之處均代以“政府”。

生效日期

5. 本條例草案規定，在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規限下，有關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生效，但上述的第4(a)及(c)段除外。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建議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四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與人權的關係

7. 律政司認為本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關於人權的條文。

法例的約束力

8. 本條例草案所建議的修訂，並不影響草案所涵蓋各條例現有條文的現行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9. 本條例草案對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

10. 有關修訂主要是簡單的適應化修改，故無需徵詢公眾意見

宣傳安排

11. 當局會在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發出新聞稿，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日將本條例草案刊登憲報。

其他

12. 如對本條例草案和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民政事務局助理局長鄧如欣女士(電話號碼：2835 1580)。

民政事務局

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參考檔號：S/F (13) to HAB/CR/1/19/45

附件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24號）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1
2. 生效日期	1
3. 對條例的修訂	1
附表 1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2
附表 2 《遺囑條例》	5
附表 3 《無遺囑者遺產條例》	5
附表 4 《香港太平洋戰爭記念撫恤金條例》	5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對若干條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24號）條例》。

2. 生效日期

(1) (a) 本條例當作自1997年7月1日起實施，但第(2)款另有規定者除外。

(b) (a)段受《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II部列出的香港人權法案中的第十二條規限。

(2) 附表1第1、6、7、8、9、10、11、12及14條自本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開始時實施。

3. 對條例的修訂

各附表所指明的條例，按該等附表所示的方式修訂。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

1.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第 3(3)條現予修訂，廢除自“由英聯邦地區”起至“作出）”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由任何指定國家或地方的遺囑認證法院所作出”。
2. 第 12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2)款中，廢除“或美國”；
 - (b) 廢除第(3)款。
3. 第 15(2)條現予修訂，廢除“香港”。
4. 第 23B(2)(b)及(3)條現予修訂，廢除在“政府”之前的“香港”。
5. 第 23C 條現予修訂，廢除“香港”。
6. 第 IV 部的標題現予廢除，代以“指定國家等的法院所作出的授予書的蓋章”。
7. 第 48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在外國的英國法院”的定義；

(b) 加入 —

“ “指定國家或地方” (designated country or place)
指附表 2 指明的國家或地方；” ；

(c) 廢除 “遺囑認證” 及 “遺產管理書”的定義而代以
“ “遺囑認證” (probate)及 “遺產管理書” (letters of
administration)指任何文書，但該文書在任何指定國家或
地方所具有的效力，必須與香港法律分別賦予遺囑認證及
遺產管理書的效力相同；” 。

8. 第 49 條現予修訂，廢除 “英聯邦任何地方的遺囑認證法院或在外國
的英國法院” 而代以 “指定國家或地方的遺囑認證法院” 。

9. 加入 —

“49A. 附表 2 的修訂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信納就任何國家或地方而言，第
(2)款的條件已獲得或不再獲得符合，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將該國家
或地方的名稱加入附表 2 或自附表 2 刪除（視屬何情況而定）。

(2) 第(1)款提述的條件指在本部授予的利益適用於香港以外
任何國家或地方授予的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書時，在該國家或地方相
類的利益亦會適用於香港法院授予的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書。” 。

10. 第 63(1)及(3)條現予修訂，廢除 “附表” 而代以 “附表 1” 。

11. 附表現予修訂，廢除第一次出現的 “附表” 而代以 “附表 1” 。

12. 加入 —

“附表 2

[第 48 及 49A 條]

指定國家或地方

斯里蘭卡

新加坡

澳洲的塔斯曼尼亞省、維多利亞省及北領地

聯合王國”。

《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

13. 《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第 10 章，附屬法例）第 8 條現予修訂，在第二段但書中 —

(a) 在 “英文” 之前加入 “中文或”；

(b) 在 “譯本” 之前加入 “中文或英文”。

14. 第 11 條現予修訂 —

(a) 在 “英文遺囑” 之前加入 “中文或”；

(b) 廢除 “不諳英文” 而代以 “不諳該種語文”。

15. 第 37 條現予修訂，廢除 “官方” 而代以 “政府”。

附表 2

[第 3 條]

《遺囑條例》

1. 《遺囑條例》（第 30 章）第 30(3)(c) 條現予修訂，在“《英國法律應用條例》（第 88 章）”之前加入“不獲採用的”。

附表 3

[第 3 條]

《無遺囑者遺產條例》

1. 《無遺囑者遺產條例》（第 73 章）第 4(13)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附表 4

[第 3 條]

《香港太平洋戰爭紀念撫恤金條例》

1. 《香港太平洋戰爭紀念撫恤金條例》（第 386 章）第 3(2) 及 (4)(a)、(b) 及 (c)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12(2)、(4) 及 (6)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13(9)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4. 第 14(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5. 第 15(2)條現予修訂，廢除“院”而代以“庭”。
6. 第 17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7. 第 18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8. 第 19(1)(a)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9. 第 2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若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草案第 3 條，附表 1 至 4）。

2. 被修改的條例及相關的附表編號如下 —

《香港太平洋戰爭紀念撫恤金條例》（第 386 章）	附表 4
《無遺囑者遺產條例》（第 73 章）	附表 3
《遺囑條例》（第 30 章）	附表 2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	附表 1

3. 本條例草案亦規定有關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但草案第 2(2)條提述者除外（草案第 2 條）。